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優化樓宇滲漏工作的處理程序

樓宇滲漏水問題一直困擾著本澳不少居民的日常生活，加上本澳樓宇老化日趨嚴重，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就超過 4 千多幢，而隨著時間推移，有關問題只會越見嚴重。雖然房屋局早已設立了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處理有關個案，但多年來不少市民反映中心只能協助其檢測外，並無後續跟進工作，居民要自行找衛生局及市政署等機構協助，又或尋求法律途徑解決，根本未能發揮中心跨部門聯合處理的功能及協調。

事實上，處理樓宇滲漏水的漫長過程往往造成居民極大困擾，本人就曾接觸不少個案都伴隨嚴重的衛生問題，例如每天對著從廁所湧出的污物，又或發霉腐爛的地板或牆身，對他們的身心健康，更甚是公共衛生都帶來很大影響。雖然當局年初表示，從 2009 年 2 月至去年底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收到共有 18,240 宗滲漏水個案，其中 75.98% 業主已維修或按檢測報告完成處理。然而，有關完成的個案中，包括局方雖有協調，但未知是否已解決的滲漏水問題，仍視為完成個案¹，這明顯並不合理。當局實有必要儘速改善處理樓宇滲漏的工作成效，還受滲漏水影響居民一個安樂的家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是由房屋局統籌，透過跨部門合作“一站式”處理居民求助的部門²，但不少居民反映中心根本未能達致有關作用，不少問題需要各自到不同部門處理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措施改善中心運作，更好地發揮“一站式”作用，跟進居民的個案？

1. 2019 年 1 月 17 日，滲漏水個案逾 2,000 宗未解決，力報。

2.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網頁資料，<http://www.ihm.gov.mo/zh/node-82>

2. 過往以法律途徑處理滲漏水問題以及追討維修費曠日費時，居民一般較少採用，而且亦需負擔較高成本。當局曾表示會考慮修改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適用範圍，讓滲漏水問題可透過輕微民事案件訴訟程序解決³，請問現時針對有關修訂有何具體考慮？
3. 據瞭解，不少未能處理的滲漏水個案皆涉及不能“入屋”的問題，請問當局現時有否就此作出研究，例如透過修法或其他措施解決？如有，請問初步處理方向為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3. 2018年11月5日，房屋局：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11/969445bf4f312d62fb.pdf>